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903号

申请人：林 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四马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陈斌，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3〕194号），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3〕194号），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的答复书存在事实不清之处应被撤销。

被申请人在答复中提到《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林 X 投诉事项的答复函》（穗卫群〔2023〕902号）中已告知申请人针对调查发现的问题所作出的处理。但申请人认为，仅告知处理结果

并不等同于公开相关的行政文书信息，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公开完整的行政决定信息，被申请人主要事实不清，应被撤销。

二、被申请人的答复书适用法律错误应被撤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但这一规定并不适用于最终作出的立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整改通知书、卫生监督意见书、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等结论性信息。行政执法案件中作出的通知书或行政处罚决定并不属于执法案卷信息，而是属于执法（决定）文书，一般涉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整改要求以及不整改可能面临的不利法律后果，不符合过程性、未完成性等过程性信息特点。而行政处罚决定书亦是具有权利义务影响性和成熟性的行政行为，属于对当事人权利义务具有影响的、成熟的行政行为，依法不属于过程性行为 and 过程性信息，不属于《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另外，被申请人以上述行政文书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为由决定不予公开，但未说明不予公开的实质性理由，未提供证据证明所申请的政府信息属于过程性信息或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3〕194号）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

上存在错误，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以及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影响政府机关行政行为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侵害公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望复议机关能查明事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支持本申请人的申请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督促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我委已依法定职责就申请人投诉事项作出案涉答复

2023年12月20日，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向我委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编号为：200032202312200001），申请公开“其提出的书面答复函，文书编码穗卫群〔2023〕902号，对此答复函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决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做出的立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任整改通知书、卫生监督意见书、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等行政决定信息。”

我委经审核，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事项属于我委的法定职责，依法于2023年12月20日予以受理。

经核查，我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于2024年1月15日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

公开〔2023〕194号），并于2024年1月18日通过邮政快递方式送达申请人。

综上，我委已依据法定职责，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处理，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涉案答复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作为的问题。

二、我委答复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内容适当、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请求撤销于法无据

（一）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向广州市卫健委申请公开其提出的书面答复函：文书编码‘穗卫群〔2023〕902号’，对此答复函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决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做出的立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任整改通知书、卫生监督意见书、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等”信息问题。

根据《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上述信息属于我委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依法可以不予公开。因此，我委根据《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

由；”向申请人答复不予公开并告知理由，依法有据。

（二）关于申请人要求公开《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林X投诉事项的答复函》（穗卫群〔2023〕902号）中我委针对调查发现的问题所作出处理（包括立案、发出《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整改等）的信息问题。

鉴于申请人在申请公开上述信息时，上述答复函涉及的行政处罚案件尚在调查程序中，我委暂未作出处罚决定。因此，我委在案涉答复中告知申请人，待我委处罚决定作出后将予以书面告知的内容，并无不当。

综上，我委对申请人的申请，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进行调查取证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告知理由，不存在不作为或不履责的情形。我委作出的答复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申请人请求撤销于法无据，恳请市政府维持我委的答复。

本府查明：

2023年12月2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编号：200032202312200001），所需政府信息为“其提出的书面答复函，文书编码穗卫群〔2023〕902号，对此答复函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决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做出的立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整改通知书、卫生监督意见书、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等行政决定信息。”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是邮寄。

2024年1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3〕194号），主要内容为：向广州市卫健委申请公开其提出的书面答复函：文书编码‘穗卫群〔2023〕902号’，对此答复函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决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做出的立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任整改通知书、卫生监督意见书、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等信息，属于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不予公开。2024年1月1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送达案涉答复书。

另查明，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16日作出《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林X投诉事项的答复函》（穗卫群〔2023〕902号），针对申请人林X反映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伪造病历资料、未按规定书写病历等投诉事项进行答复。

2024年3月15日，申请人不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3〕194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被申请人依法负有公开其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的职责，对于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有权作出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向广州市卫健委申请公开其提出的书面答复函：文书编码‘穗卫群〔2023〕902号’，对此答复函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决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做出的立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任整改通知书、卫生监督意见书、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等”信息，系行政处罚程序中的信息，属行政执法案卷信息，被申请人不予公开，并无不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0日提

出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同日收到该申请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作出案涉答复书，并按照申请人要求的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邮寄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3〕194 号）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3〕194 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